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



内建院发字〔2024〕4号

关于报送2024年部门“创新（自定）项目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服务自治区“五大任务”，激励各部门各单位在学校“双高计划”和职业本科院校申建等重大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汇集全校全员改革创新和攻坚克难典型，现就报送2024年部门“创新（自定）项目”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考核说明

依据学校十四五以来《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实施方案》，教学单位、教学部此项名称为“创新项目”，在部门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赋分为10分。行政及教辅部门此项名称为“自定项目”，在部门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赋分

为 20 分。其中，优秀项目推荐参与学校年度“善建杯”优秀创新项目遴选。

二、项目指南

1. 支撑学校“德育铸魂”“层次跃升”“标准示范”“服务更新”“质量保障”五大工程的创新项目；
2. 省部级以上改革创新项目的申报或争创；
3.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“专栏”中项目的标志性成果；
4. 围绕本部门主责主业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发展新理念、新要求、新目标采取的创新改革创新举措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每部门报送两项创新（自定）项目；
2. 请于 2 月 29 日前，将创新（自定）项目汇总表电子版 OA 发送发展规划办李婉滢，纸质材料盖章、部门负责人签字送齐贤楼 322 室。

附件：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创新（自定）项目汇总表

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创新（自定）项目汇总表

部门：_____（盖章）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_____报送日期：_____

[illegible]